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2013 年度 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物产中大	股票代码	600704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祝卸和	颜亮
电话	0571-85777029	0571-85777029
传真	0571-85778008	0571-85778008
电子信箱	zhuxh@zhongda.com	yanl@zhongda.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	27,399,309,819.99	24,269,601,498.39	12.90	22,329,135,12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80,961,010.82	3,931,088,613.57	6.36	3,349,958,43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7,749,932.05	-529,080,487.04	不适用	-826,323,654.10
营业收入	40,234,648,405.26	39,490,976,830.77	1.88	36,627,922,13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6,471,753.91	428,233,758.36	18.27	527,632,49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1,356,454.70	330,316,793.09	9.40	439,546,278.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1	12.07	增加0.44个百分点	16.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07	0.5417	18.27	0.66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07	0.5417	18.27	0.6674

2.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股东总数		34,8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55,63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34.02	268,901,652		无
中国银行-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4.42	34,950,916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3.06	24,204,867		未知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2.70	21,364,032		未知
中国中纺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2.42	19,116,000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未知	2.13	16,847,682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09	16,549,380		未知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未知	1.58	12,516,818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八组合	未知	1.54	12,195,845		未知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7	11,607,643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以方框图描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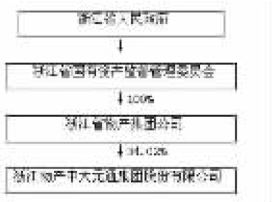
浙江省人民政府
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
34.02%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成果

2013年,在国内外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下,公司牢固树立以质量效益为核心的"一个思想",着力推动品牌服务、创新驱动、资源优化的"三个战略",增强变革突破共识,强化预算执行,优化存量结构,拓展增量经营,持续推进转型升级,实现了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营业总收入404.93亿元,同比增长1.76%;实现利润总额9.16亿元,同比增长2.82%;本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6亿元,同比增长18.2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51%,同比增加0.44个百分点。

2013年是"变革突破"之年,公司着重围绕四方面开展了各项工作。

1、创新驱动,业务转型有成效

汽车业务,实施增量培育,集成服务。稳步提升新车销售质量,加快发展后服务,将业务重心转向后服务经营,实现了多项后服务业务的快速增长;品线优化成效明显,在优势区域、对优势品牌进行了重点布局,尤其是抓住与汽车厂商战略合作契机,成为一汽奥迪的全国战略经销商伙伴;创新业务重点突破,构建了自主后服务及互联网业务平台,组建汽车云服务公司,全面拥抱大数据时代,发力公司战略转型。

地产业务,积极顺应行业转型趋势,加快周转速度,推进创新业务,探索新业态;从加强项目研究、制定标准化业务流程、拓展产品服务价值链等方面着手,提升开发效率,提升项目价值,加快转型升级。

期货业务,巩固经纪业务,发展创新业务。重点实施"技术驱动"战略,建成国内领先的万兆全光纤网络,提供行业先进的系列网络解决方案和极速交易通道服务,进一步强化经纪业务竞争力;获得资管业务资格,积极发展资管业务。

国际贸易业务,稳定服装市场,拓展创新产品。积极运用电子商务手段,激活原有服装业务存量,同时调整市场定位,大力开展国内业务订单代理,并尝试开拓棉花等新兴业务领域。

机电实业业务,完善业务模式,实现规模稳步增长。以现有实业为基础,积极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同时依托"义乌出口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筹建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以实现对外贸易业务的转型升级。

2、优化资源,质量效益有突破

公司深入实施资源优化战略,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积极推进再融资项目,梳理优化现有人员、机构、资产和业务结构。

一是推进增发融资。2013年内抓住涉房上市公司股权再融资有条件放开契机,积极联系中介机构,制定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目前,增发事宜按计划正常推进。

二是优化业务和组织结构。公司梳理法人治理机制,强化扁平化管控,对主要产业公司实施了"董事长、副董事长(纪委书记)、总经理"的"三驾马车"议事机制,确保在转型升级过程中,集体决策机制落到实处;同时对事业部组织结构进一步优化调整,形成了以金融、汽车经销、汽车云服务、地产物业和贸易实业为主体的新型事业格局。

三是落实减亏增效。全年确立减亏增效预定目标,并建立专项工作责任制;针对亏损经营单元,通过调、关、停、并、转、卖等手段,全年减亏、止亏、扭亏、转盈取得实效。

四是梳理盘活资产。积极推动资产全面梳理工作,明确各业务部门资产梳理重点,组织制定负效、无效、低效资产的清理处置方案,提升公司总体资产产出效率。

3、规范服务,管理水平有提升

一是加强目标管理。公司组织制订并实施了《资本收益率提升三年行动纲要》,并通过召开资本收益率提升动员大会,确立了"三个时代,三个面向"的转型升级思路(即,顺应大数据时代、泛资管时代、好品牌时代;推动经营结构面向"金融和类金融"转型,经营层次面向"资产管理和品牌经营"升级,经营理念面向"质量效益和基业长青"聚焦)。在企业内部营造投资回报文化氛围,公司全员对于提升资本收益率内涵,入脑入心,全面提升了有效产出水平。

二是支持创新发展。公司深入开展创新活动,着力向以创新为主推力的企业转型。全年各产业公司、部门完成16个创新项目,5个重点研发课题,编印两期《建言献策》,收录小微创新建议290项,采纳134项。广大干部员工积极献计献策,为公司产业经营提供了有益的信息参考。

三是完善制度体系。公司以《中大元通集团授权体系》为核心,对已出台的制度文件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对不符合公司发展实际的制度文件进行了修改或废止;并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制定了一批新制度。

四是优化团队建设。为紧贴转型战略,储备人才资源,公司积极打造"中大元通集团干部学院",促进青年干部成长。全年共举办各类、各级培训班320场次,培训量约6000人天。

4、加强品牌建设,提升公司形象

公司对现有注册商标资源、品牌形象文字进行了梳理,制定了"中大元通"品牌的初步规划方案,积极与国际品牌设计机构展开合作,逐步建立公司识别系统和整体品牌推广计划。

2013年,集团公司入选当年《财富》中国500强,名列第125位;荣获"2012-2013年度全国企业文化优秀成果单位"、"善美企业"。

公司控股子公司元通汽车荣获"中国汽车经销商集团百强企业"称号、"元通"商标被评为"浙江省、杭州市著名商标";控股子公司中大地产荣获"新型城镇化十大功勋地产企业";控股子公司中大国际荣获"企业信用等级AAA级信用企业"证书;控股子公司中大期货荣获2012年"金牌IT服务期货公司"、"投资者最满意期货公司"等称号。

(二) 公司发展战略

2014年,公司将贯彻"一个思想、三个战略"的总体理念,顺应大数据、泛资管和好品牌"三个时代",经营结构面向"金融和类金融"转型,经营层次面向"资产管理和品牌经营"升级,经营理念面向"质量效益和基业长青"转变,将"一个只有、三个必须"作为工作着力点,以资本收益为抓手,深化产业变革转型,以优化机制为抓手,推进管理变革创新,以文化塑造为抓手,建立企业变革氛围,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 经营计划

2014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总收入405亿元,营业总成本398亿元,推动全面深化变革,重点做好以下三方面的工作。

1.以资本收益为抓手,深化产业变革转型

(1)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公司将依托互联网平台,集聚现有产业客户资源优势,整合集团旗下金融资源,打造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提供新型金融集成服务。目前公司旗下拥有期货、融资租赁、典当、投资等金融牌照及业务,并有意拓展其他非银金融业务领域(保险、证券、支付等)。

中大期货,要按照"大牌照,大经营"的思路,加快推进战略合作促发展,提升现有业务经营格局和层次;中大元通租赁公司,将加强与各大汽车品牌的战略合作,同时精耕浙江市场,加强与大型企业、厂商、经销商合作,关注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租赁用车需求;中大投资,立足于主动管理能力和渠道能力建设,加快向专业化资产管理机构转型。

(2)汽车销售业务

提升新车销售质量,加强汽车市场研究,充分利用厂家商务政策,做好限购、限牌市场环境下的营销预案,关注公务用车改革,充分把握营销先机;调整优化存量结构,重点聚焦优势品牌,适度发展中端品牌,积极争取优势品牌的突破,加大弱势品牌的调整力度。

(3)汽车云服务业务

加快推进云服务项目,以元通汽车的专业品牌影响力为抓手,加快打造"便利性、专家型"的汽车电子商务平台,吸引外部优质汽车服务资源入驻,逐步构建汽车行业专业的第三方平台;加强公司汽车业务与云服务公司的协同运作,加快推进新平台建设;完善汽车云服务功能,与元通汽车现有的实体网点开展网上网下高效互动。

(4)地产业务

提高开发效率,严格按照开发计划开展工作,任务分解到人,根据项目开发计划书和开发标准进行考核,以确保按时完成开发任务;拓展业务模式,加大住宅产业化开发模式的研究力度,积极寻求内外部合作,争取在养老产业、健康产业、旅游产业有所突破,适度储备土地。继续推进城市竞争力研究,完善投资区域标准指标体系,提高投资决策效率。

(5)国际贸易业务

拓展新市场和新业务,在传统纺织服装业务基础上,开展"人地"品牌机械和小五金产品出口销售,稳步推进外贸业务的品牌化经营;稳健发展棉花业务,密切关注2014年棉花市场行情和国家棉花新政,寻找并及时把握商业机会;拓展塑料原料业务,参与产业链运作,完成进口额与出口额的双向增长,形成对业务风险控制的双保险。

(6)机电实业业务

以实业园区建设为契机,加快转型升级和业务创新,推动生产设备升级换代,以"技术创新"和"节能低碳"产品的制造加工为核心,打造生产研发综合基地;拓展供应链业务,以"义乌出口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为突破口,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从而带动现有出口代理业务的转型升级。

2.以优化机制为抓手,推进管理变革创新

(1)强化资本运作。加快推进非公开发行的相关程序;同时以实施募投项目为契机,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升级,发挥公司相关产业优势,寻找落实并购重组的时机,通过横向并购获取优质资产和资源,降低成本,扩大市场份额,产生规模效益,通过纵向并购增强抗风险能力,降低市场风险,节约交易费用。

(2)强化成本管理。加强成本领先管理,对成本费用实行定额管理和过程管理,对照同行标杆企业和内部历史数据,确立定额目标,通过信息化手段对发生在业务作业和管理环节中的各项经营、管理、财务费用,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管控。

(3)强化投资管理。要以战略眼光、发展理念,妥善处理当前与长远的关系,每年安排若干个前瞻性、战略性的项目。在项目准入上,突出"质量效益"核心思想,严格准入关;要做有效益而且投入产出水平达标的投资,积极以增量项目带动存量业务调整和存量资产盘活。

(4)强化制度执行。在梳理各项经营管理授权体系和管理制度的基础上,要求各层级坚持流程大于权力,严格贯彻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坚持以制度体系管理各项业务。公司将对通过专项检查、内控审计等措施,对各成员公司的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的检查,对制度不执行或执行不力的行为予以问责。

3.以文化塑造为抓手,建立企业变革氛围

(1)强化创新驱动。全面推进"创新型企业"建设,优化组织体系,加大对创新发展的支持力度,积极应用大数据和互联网思维,研究分析存量资源,优化业务核心要素,向资产管理与品牌经营方向突破。

(2)强化内部协同。要加强汽车、地产和贸易等类金融业务,与期货、租赁和投资等金融业务的互动,从客户资源着手,深度挖掘出汽车和地产客户与金融客户间的消费潜力。

(3)强化团队建设。广泛利用社会渠道,加快引进高端人才,尤其是适应公司转型升级需要的专业人才;根据事业推进的需要,加快培养创新型、管理型、技能型和应用型人才,引导全体干部不断学习,不断提升。

(4)强化风险控制。完善经营安全管理体系,落实经营安全责任制,以"三零精神"和"三铁文化"规范内控体系,确保公司安全平稳运行。进一步明确公司风险防控责任,并层层分解落实到单位和个人。

(5)强化品牌战略和企业文化建设。重点推进品牌战略与识别规划、VI管理及应用、品牌与产业、流程结合、品牌传播与创新体验、健全品牌管理体系及加强组织建设和人员培训、商标与无形资产管理等六项主要工作。着力打造"中大元通"整体品牌形象,完善品牌架构规划,明确集团公司与各产业公司的品牌联动关系和整体规划举措,突出整体品牌;力争打造国际级品牌设计精品,全面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全年将通过各级干部和宣讲团,宣贯公司的战略转型变革理念;办好《中大元通广场》和青年论坛,营造和谐的企业文化氛围,关心关爱员工生活,激发创业、创造、创新活力,弘扬公司"共创共享,向善向美" 的共同理想。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1.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 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1) 本公司出资1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中大元通汽车云服务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300000000720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子公司中大地产与自然人唐金根等3人共同出资设立成都浙中大地产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23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5101000002756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初始注册资本5,000万元,中大地产出资4,4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88%,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子公司中大地产与自然人陈华东等4人共同出资设立中大房地产集团上虞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28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6820001277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中大地产出资4,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 子公司中大地产与南昌祥杰尔实业有限公司、自然人赵海蛟等6人共同出资设立中大房地产集团南昌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13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601001100178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中大地产出资3,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7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 子公司中大地产与自然人金平共同出资设立浙江中大正能量房地产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30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300000000679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中大地产出资4,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 子公司中大元通实业、子公司中大地产与浙江地源能源环境有限公司、杭州丹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杨兆文等3人共同出资设立浙江丹特卫顿热泵有限公司, 于2013年5月21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30184000240393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中大元通实业出资6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0%,中大地产出资42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1%,中大元通实业及中大地产合计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7) 子公司物产元通与河南物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自然人王胜迪共同出资设立洛阳元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21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4103000110311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物产元通出资2,1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7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8)子公司物产元通与自然人王胜迪共同出资设立余姚物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12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302810002535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物产元通出资2,55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85%,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9) 子公司浙江福通汽车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徐钟阳共同出资设立富阳通福汽车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25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301830001366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浙江福通汽车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8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0) 子公司浙江福通汽车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徐钟阳共同出资设立临安福通汽车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25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310850000965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浙江福通汽车有限公司出资45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1) 子公司浙江元通宝通汽车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宝通汽车有限公司)、子公司湖州众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自然人陈小刚共同出资设立长兴元通汽车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7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305220000995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800万元,子公司浙江元通宝通汽车有限公司出资480万元,子公司湖州众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出资240万元,合计出资72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2) 子公司浙江元通宝通汽车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周锦共同出资设立苏州元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205120001987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浙江元通宝通汽车有限公司出资9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3) 子公司浙江元通捷通汽车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衢州元通佳通汽车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9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308030000282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浙江元通捷通汽车有限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1) 子公司中大地产对杭州中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430万元,持股比例由40%变更为90%。中大地产已于2013年11月1日支付了全部增资款,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故自2013年11月起将其及其全资子公司南昌云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子公司浙江元通宝通汽车有限公司与浙江海越汽车有限公司、自然人楼明月签约,作价2,565万元受让浙江海越汽车有限公司、自然人楼明月持有的诸暨元通汽车有限公司95%股权。浙江元通宝通汽车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7月29日支付股权转让款2,565万元,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故自2013年7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 因其他原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1) 子公司中大国际持有下属子公司中大新力30%股权,本期中大新力其他股东未承诺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与中大国际保持一致,中大国际不再具有控制权,故自本期期初起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子公司中大国际持有下属子公司中大华盛30%股权,本期中大华盛其他股东未承诺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与中大国际保持一致,中大国际不再具有控制权,故自本期期初起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子公司杭州元行汽车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7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 子公司绍兴元润汽车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29日经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 子公司浙江元通华晨汽车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 子公司厦门祥通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21日经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7) 子公司金华日通瑞风汽车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经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8) 子公司贵州元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7日经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9) 子公司台州元瑞汽车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成立清算组并由清算组控制其日常管理,故自清算组成立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0) 子公司绍兴元田汽车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成立清算组并由清算组控制其日常管理,故自清算组成立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1) 子公司温州元田汽车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成立清算组并由清算组控制其日常管理,故自清算组成立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2) 子公司台州元润汽车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成立清算组并由清算组控制其日常管理,故自清算组成立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3) 子公司厦门祥通汽车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成立清算组并由清算组控制其日常管理,故自清算组成立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4) 子公司泉州祥通汽车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成立清算组并由清算组控制其日常管理,故自清算组成立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5) 子公司福州闽鑫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成立清算组并由清算组控制其日常管理,故自清算组成立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6) 子公司江山金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成立清算组并由清算组控制其日常经营管理,故自清算组成立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7) 子公司龙游金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成立清算组并由清算组控制其日常管理,故自清算组成立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8) 子公司温州英菲尼迪汽车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成立清算组并由清算组控制其日常管理,故自清算组成立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9) 子公司金华日通瑞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成立清算组并由清算组控制其日常管理,故自清算组成立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 子公司嘉兴元之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成立清算组并由清算组控制其日常经营管理,故自清算组成立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1) 子公司广西元之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成立清算组并由清算组控制其日常管理,故自清算组成立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2) 子公司浙江富通汽车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成立清算组并由清算组控制其日常管理,故自清算组成立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3) 子公司绍兴骏通汽车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成立清算组并由清算组控制其日常管理,故自清算组成立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4) 子公司台州物产元通工贸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成立清算组并由清算组控制其日常管理,故自清算组成立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5) 子公司温州瓯通汽车有限公司股东温州剑歌投资有限公司和股东陈笑慧持有的表决权比例分别为39%和7%,该等股东于2010年6月签署的委托浙江奥通行使表决权的函已于2013年5月到期,自2013年6月起浙江奥通不再控制温州瓯通汽车有限公司,故自2013年6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原因说明

1) 子公司中大国际对浙江中大新景服饰有限公司等13家从事外贸业务子公司的持股均不足50%,因该等子公司其他股东均承诺,中大国际对该等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与中大国际保持一致,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子公司中大地产持有杭州中大圣马置业有限公司50%的股权,因该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半数以上由中大地产委派,中大地产对该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子公司物产元通对浙江奥通等5家从事汽车经营销售子公司的持股均不足50%(含50%),因该等子公司其他股东均承诺,物产元通对该等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与物产元通保持一致,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 子公司浙江友通持有永康市友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50%的股权,因该公司其他股东承诺,浙江友通对该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与浙江友通保持一致,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 子公司物产元通及元通汽车合计持有浙江之信50%的股权,因该公司其他股东承诺,物产元通对该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与物产元通保持一致,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 子公司元通汽车持有杭州龙通丰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50%的股权,因该公司其他股东承诺,元通汽车对该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与元通汽车保持一致,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7) 子公司浙江祥通持有台州祥通汽车有限公司40%的股权,因该公司其他股东承诺,浙江祥通对该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与浙江祥通保持一致,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8) 子公司浙江申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金华申浙汽车有限公司40%的股权, 因该公司其他股东承诺,浙江申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与浙江申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保持一致,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9) 子公司浙江申通持有嘉兴兴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47.50%的股权,因该公司其他股东承诺,浙江申通对该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与浙江申通保持一致,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0) 子公司中大元通实业持有浙江元通机电经贸有限公司35%有股权,因该公司其他股东承诺,中大元通实业对该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与中大元通实业保持一致,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 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未形成控制的原因说明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浙江物产租赁公司	76.66	已歇业,待清算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4—12

物产中大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9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19日在杭州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继达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物产中大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4、《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6,471,753.9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670,456,460.43元,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与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原则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50,647,175.39元;加上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752,712,742.14元,减去2013年已向股东分配的利润142,292,832.12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66,244,488.54元;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315,775,493.75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793,291,946.67元。

2013年,公司面对外部复杂的经济形势,强化预算执行,优化存量结构,拓展增量经营,实现了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但由于公司所处汽车、房产、贸易流通行业的特点,资产负债率一直高位运行。

2014年,公司明确 "三个时代、三个面向" 的战略转型理念,经营结构将从传统的 "汽车、房产、贸易流通行业" 向 "金融和类金融" 产业转型,考虑到金融行业的资本密集型特点,未来公司对长期资本的需求依然较大。

为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加快公司向 "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转型,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3年末总股本790,515,734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9,051,573.40元;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占当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9.97%,该方案充分考虑到股东利益、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自身经营与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分红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物产中大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公告" 另行发布]

7、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及支付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陈继达、张飚、王竞天、董可超、杨东伟)回避表决。(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 "物产中大关联交易公告(一)"]

8、关于公司与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钢材配送战略合作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陈继达、张飚、王竞天、董可超、杨东伟)回避表决。(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 "物产中大关联交易公告(二)"]

9、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监事薪酬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依据《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及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对照公司2013年度经营业绩,经初步计算,董事长陈继达发放薪酬(含税)为167.51万元(为2012以前年度薪酬清算,2011年7月1日起在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领取薪酬);副董事长张飚预发薪酬(含税)为294.73万元;董事兼总经理王竞天预发薪酬(含税)为299.35万元;董事兼副总经理董可超预发薪酬(含税)为192.65万元。

职工监事邬玉明按内控审计部主任岗位考核发放,2013年薪酬(含税)为60.79万元;职工监事邬静乐按物产元通网络发展部部长岗位考核发放,2013年薪酬(含税)为36.98万元。

独立董事贾生华、沈进军、黄董良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薪酬方案有利于调动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本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10、审议公司201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依据《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薪制考核实施办法》及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经考核公司2013年度经营业绩,核定副总经理张力薪酬164.93万元,副总经理胡小平薪酬167.51万元,副总经理刘裕龙薪酬167.51万元,副总经理王晓光薪酬167.22万元,副总经理林皓薪酬197.82万元,副总经理季加仁薪酬165.22万元,副总经理陈忠宝薪酬164.41万元,副总经理方明薪酬163.16万元,董事会秘书祝卸和薪酬152.81万元。以上薪酬为从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

独立董事贾生华、沈进军、黄董良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均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本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11、审议公司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12、审议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了保持公司地产业务的合理规模,满足地产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土地储备投资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自2013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经营性土地(含通过股权收购购买经营性土地)的投资额度总额不超过50亿元。该授权事项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董事会组织实施。

公司将根据当期土地市场行情状况,结合公司土地储备、资金等实际情况,以控制风险、保证经营安全为原则,择机获取价低质优的土地储备项目。

1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 "物产中大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15、关于公司总部部分职能部门调整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了更好适应内外环境的演变,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全力构建 "三个时代,三个面向" 的新型事业格局,公司总部部分职能机构调整如下:

增设品牌营销中心,负责企业品牌战略、品牌建设与传播职能、协调公司整体营销工作;增设群团文化中心,负责群众团体、员工关爱和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营销管理中心更名为协同发展中心,负责推进公司内部各产业之间的业务协同工作、业务运行信息归集与分析工作、信息化建设工作;内控审计部更名为内控审计中心,原有职能不变;撤销汽车事业部、地产事业部、国际贸易事业部、机电实业事业部和金融事业部,其职能由现有各产业公司承担。

调整后,公司组织结构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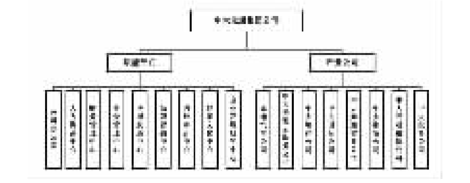

16、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2013年度上市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过程中,坚持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所作为公司2014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17、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4年5月16日(周五)上午9:00;地点:杭州中大广场A座本公司五楼会议室;股权登记日:5月9日;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物产中大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另行发布]

本次董事会通过的第1、3、4、5、6、7、9、13、14、16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4-13

物产中大六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八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9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19日在杭州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4-14

物产中大关联交易公告(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1.本公司2013年度向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下称:物产集团)及浙江物产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物产实业)累计借款发生额为42.5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共支付上述关联公司利息共计9015.61万元人民币;预计2014年度累计借款发生额不超过95亿元。2. 公司控股股东物产集团2013年度实际为本公司借款总额3亿元提供担保, 公司2013年度共向物产集团支付担保费用150万元;2014年度计划为本公司借款总额不超过9亿元提供担保。

●关联人回避事宜:

目前本公司9名董事中除陈继达董事、张飚董事、王竞天董事、董可超董事、杨东伟董事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余董事参与投票表决。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规范公司与关联公司的资金往来,增强了公司的经营能力,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它事项

此次交易金额达到公司上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2013年度向控股股东物产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物产实业累计借款发生额共计42.5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共支付上述关联公司利息共计9015.61万元,预计2014年度累计借款发生额不超过95亿元。公司控股股东物产集团2013年度实际为本公司借款总额3亿元提供担保,公司2013年度共需向物产集团支付担保费用为150万元;2014年度计划为本公司借款总额不超过9亿元提供担保。

由于物产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物产实业为物产集团控股子公司,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至上述关联交易止, 公司与上述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公司上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 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 物产集团系原浙江省物资局及所属企事业单位成建制转体组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系浙江省国资委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督管理的大型国有企业。物产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故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56号
法定代表人:王挺革
注册资本:35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300001003836
成立日期:1996年8月26日
经济性质: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化工轻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木材、化肥;物资仓储运输、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各类生活资料(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资产经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物产集团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631.19亿元,净资产146.02亿元;本期实现营业收入2116.17亿元,净利润11.06亿元。

2.物产实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故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56号
法定代表人:隋剑光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300001002852
成立日期:1993年4月5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含小轿车)、木材、化肥、农副产品(不含食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日用品、文体用品销售;物资仓储运输,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

控股股东: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财务情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物产实业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2.53亿元,净资产6.67亿元;本期实现营业收入11774.59万元,净利润11335.23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借款及利息费用:

1、2013年度借款及利息情况:

表一:借款情况(单位:万元)

支付单位	借款单位	2013年度借款发生额(单位: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中大元通集团	物产集团	5000	2013/4/27-2015/4/25	6.98%
	物产实业	30000	2013/1/25-2015/1/23	10%
	物产实业	20000	2013/5/22-2015/5/21	9.5%
合 计		55000		

除上述借款外,2013年度向物产集团申请临时性周转借款,累计借款发生额为370000万元,年末余额为5000万元,平均年利率为6%。

表二:利息支付情况(单位:万元)

支付单位	借款单位	2013年度支付利息(单位:万元)
中大元通集团	物产集团	3979.97
	物产实业	5035.64
合 计		9015.61

2、2014年度预计借款及利息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共向控股股东物产集团及其关联单位借款余额为8亿元;预计201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向控股股东物产集团及其关联单位累计借款发生额不超过95亿元。利息费用支付将按借款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与实际借款情况据实结算。

(二)担保情况:

1、2013年度物产集团实际为本公司提供借款总额3亿元的担保,2013年度公司共向物产集团支付担保费用150万元; 2014年度计划为本公司提供借款总额不超过9亿元的担保。

2、2014年度担保费用支付,将根据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据实结算。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一)借款利率的定价原则:

1、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发放的贷款,借款利率按发行成本适当上浮定价;

2、专门用于房地产开发的贷款,借款利率参照市场价格;

3、用于临时周转的贷款,借款利率按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适当上浮定价。

(二)担保费率的定价原则:

1、担保额度内的担保定价原则:

(1)最高额担保的,每年按担保合同金额的1.25%定价;

(2)单笔担保的,每年按担保合同金额和担保合同期限的年化担保费率1.5%定价;

(3)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为准。

2、担保额度外的临时担保定价原则:

(1)最高额担保的,每年按担保合同金额的2.5%定价;

(2)单笔担保的,每年按担保合同金额和担保合同期限的年化担保费率3%定价;

(3)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为准。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上述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规范公司与关联公司的资金往来,增强了公司的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发展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于2014年4月19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中大广场A座30楼会议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第7项议案《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及支付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陈继达、张飚、王竞天、董可超、杨东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七、独立董事事先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的会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目标。上述交易有利于公司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4-15

物产中大关联交易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大地产)项目子公司与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物产金属)及其子公司进行钢材配送战略合作。预计2014年中大地产与物产金属交易金额约6760万元,2013年度中大地产与物产金属已发生金额为6300万元。

●关联人回避事宜:

目前本公司9名董事中除陈继达董事、张飚董事、王竞天董事、董可超董事、杨东伟董事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余董事参与投票表决。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房地产开发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没有不利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大地产与物产金属在2011年曾签订《钢材配送战略合作协议》,其主要内容是:由中大地产下属各房地产开发项目与物产金属对口部门或相应的区域公司就具体项目需求签订钢材配送合同,中大地产各项目开发所需建筑钢材,由物产金属实施钢材配送服务,配送合同在各项目总包招标工作完成后签订,其中钢材结算价格按照双方约定的价格(低于市场价格)确定。

2014年度中大地产各项目与物产金属(对口部门或相应的区域公司)签订钢材配送合同预计将达到1.69万吨,按目前4000元/吨左右的均价计算,初步估算本次交易总金额将达6760万元,实际结算金额将按配送数量计算。2013年度已发生金额为6300万元。

由于物产金属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物产金属前身系浙江省金属材料公司, 2003年改制设立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物产金属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杭州市凤起路78号
法定代表人:董明生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30000000004084
经营期限:自196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仓储服务,自有房产出租,物业管理,停车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咨询),市场经营管理。

控股股东: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持股比例为86.93%。

财务情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物产金属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32.89亿元,净资产37.5亿元;本期实现营业收入696.69亿元,净利润 5.34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以下根据中大地产各项目开工计划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与物产金属(对口部门或相应的区域公司)签订钢材配送合同情况,实际结算金额将按配送数量计算。

采购单位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预计数	
			金额	定价
四川思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建筑钢材	570万元	参照市价
武汉中大十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金杭钢材有限公司	建筑钢材	1680万元	参照市价
武汉市巡司河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金杭钢材有限公司	建筑钢材	4510万元	参照市价
合 计			6760万元元元	

以下为2013年中大地产与物产金属钢材交易情况。

采购方	供应方	采购结算金额
四川思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1393
武汉中大十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金杭钢材有限公司	1440
武汉市巡司河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金杭钢材有限公司	3352
中大房地产集团南昌圣马房地产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14
合计		63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定价政策和依据

交易双方及项目范围: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公司与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子公司

项目名称	采购方 (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公司)	供应方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子公司)
中大君悦金沙	四川思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中大十里新城	武汉中大十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金杭钢材有限公司
中大长江紫都	武汉市巡司河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金杭钢材有限公司

协议签署时间:依据地产项目工程进度实施

交易内容:由物产金属向我公司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房地产开发建设所需各类钢材。

定价依据:按项目公司所在地区不同分如下两种定价模式

1、武汉地区:配送的钢材价格(含运费、装卸费)根据配送当日 "意达钢材信息网" 武汉地区相应材料对应钢厂网上价格,另加运费40元/吨(含税)予以结算。此价格包含出库费,不含施工现场装卸费(供货方需有相关人员在场协调装卸)。若 "意达钢材信息网" 上相应地区网上相应钢厂一天内有多个价格,以早上最初的价格为准结算;若对应钢厂的价格是一个区间,则以这个区间的算术平均价格为准结算(例如价格区间为3440-3460,则结算价格为3450元/吨);如遇周六、日或国家法定节假日网上无价格时,则按照周末或国家法定节假日前一天与后一天的网上价格的算术平均价格为准结算;如网上无相应产品价格的,则双方另行书面询价确定。

货物的运输、装卸费用承担:出库费由供货方承担;运输费(按前述约定40元/吨进入供货方结算价)、施工现场装卸费用由采购方承担(供货方需有相关人员在场协调装卸)。

说明: "意达钢材信息网" 系武汉地区重点钢材市场、钢材经销单位和钢铁企业等联合组建的钢材信息网站,能方便地查询钢铁生产、经销、物流企业,查询钢材标准、钢铁统计等资料,该网站更新速度快、贴近实际、贴近市场。

2、成都地区:根据配送至交货地点且三方确认收货的当日 "www.mysteel.com" 成都地区相应钢材网上价格上浮1% ,即:结算价格=网上价格×1.01元/吨(包括出库费、运费及施工现场装卸费等,若施工方要求送至其钢材加工区的运距超过运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15km以外的运费由施工方承担, 具体费用由供货方与施工方协商,采购方协调)。若 "www.mysteel.com" 成都地区网上相应钢厂一天内有多个价格,则以早上最初的价格为准结算;若对应钢厂的价格是一个区间,则以这个区间的算术平均价格为准结算(例如:价格区间为3440~3460元/吨,则结算价格为3450元/吨);成都地区网上备注项中价格除规格差价外,一律不采用;如遇周六、日或国家法定节假日网上无价格时,则按照周末或国家法定节假日前一天与后一天的网上价格的算术平均价格为准结算;首钢长治与首钢水城同为首钢控股钢厂,钢厂规模和产品档次处于同一层次,首钢长治的价格参照首钢水城同型号、同规格的价格执行。

说明:我的钢铁网(http://www.mysteel.com)是中国钢铁行业信息最全面的门户网站之一,能提供最新、最快、最及时的资讯信息平台和钢铁电子商务服务。

结算方式:结算时间按收货方签收时间为准,每月截止日期为当月25日,结算时供货方应提供相应有效签收单及结算单,并开具有效的发票作为结算依据,采购方应在次月15日前结清全部(当月到货)货款。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物产金属长期主营金属材料流通,是全国金属材料经营规模最大的流通企业之一。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充分利用集团内部资源优势、提升房地产开发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水平,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于2014年4月19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中大广场A座30楼会议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第8项议案《关于公司与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钢材配送战略合作的关联交易议案》(陈继达、张飚、王竞天、董可超、杨东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的会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目标。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4—16

物产中大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4月19日审议通过《物产中大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章程修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章程第十三条:

公司将致力于建设国内一流、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以客户价值为导向的汽车和综合业务及品质生活服务集成商,建设具有持续价值创造能力和良好成长性的现代企业集团。

修改为:

公司经营宗旨:服务为本,创造价值,致力于建设具有优秀品质和基业长青的现代企业集团。

二、原章程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1)许可经营项目:粮油制品及副食品(限下属企业)的销售;2)一般经营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外派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限境内),进口商品的国内销售,组织出口商品的制造与加工,实业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限下属企业),百货、工艺美术品、机电设备、原辅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农副产品(不含食品)、羊毛、纸张、摩托车及其配件、电动自行车及其配件、金属材料、木材、建筑装饰材料、办公自动化设备、纺织品的销售,汽车及摩托车装潢服务,装饰装潢工程的设计、施工,旅游服务,经济技术咨询,房屋租赁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汽车租赁,仓储服务,物业管理。

修改为: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汽车经销、租赁、电子商务、二手车交易与服务;国内外贸易经营、供应链服务、物流服务与综合服务;生产制造经营与实业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限子公司,经国家住建部核准)、租赁、二手房交易、物业服务;期货经纪与服务(限子公司,经国家证监会核准);融资租赁与服务(限子公司,经国家商务部核准);投资经营、管理咨询和资产管理。

三、原章程全文:

总经理

修改为:

总裁

四、原章程全文:

副总经理

修改为:

副总裁

此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求对本次章程的修订内容作相应补正。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2日